



郵
票

(112 年度第 4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封)

寄標人 標號：第 標

緘

姓名：

住址：

限 時 專 送
掛 號

新北市政府郵局第肆拾伍號信箱密啓

一個信封內裝放一個標單及保證金為限

2 2 0 9 9

板 橋 區

重要提醒：投標人應於 112 年 9 月 22 日開標當日上午 9 點開啟信箱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